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股份27,363,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其中13,649,39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13,714,272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世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公司副总经理宋岩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公司副总经理陈悉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归属股份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8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186,322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062,107股，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6,124,215股，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倪世文先生、宋洋先生、宋岩松先生、陈悉遥女士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倪世文先生、宋洋先生、宋岩松先生、陈悉遥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倪世文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2%；宋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10%；宋岩松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11%；陈悉遥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16%。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具体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363,666股
持股比例	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49,394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4,2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倪世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532股
持股比例	0.0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6,532股

股东名称	宋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792股
持股比例	0.0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792股

股东名称	宋岩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780股
持股比例	0.0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780股

股东名称	陈悉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677股
持股比例	0.0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6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39,683	1.52%	2024/12/23～2025/3/22	50.01~60.23	2024/11/3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218,811	2.68%	2025/6/10～2025/9/9	50.01~72.83	2025/5/1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63,512	0.67%	2025/10/17～2026/1/16	68.01~86.69	2025/9/17

注：持股比例按照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306,210,771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186,3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24,2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1.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公司的期限为超过48个月但不超过60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股东名称	倪世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3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3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宋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4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宋岩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4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4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悉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1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国投创业的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世文先生、宋洋先生、宋岩松先生、陈悉遥女士的承诺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众志”）持有公司股份48,77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91%；股东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展飞”）持有公司股份15,63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2%；股东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同创”）持有公司股份12,850,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8%；股东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微共融”）持有公司股份9,974,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分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6,172,005股、4,130,308股、4,126,762股、3,769,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2%、0.6486%、0.6480%、0.5918%，拟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或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3日，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股份4,717,532股、3,241,740股、3,173,455股、2,7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8%、0.5090%、0.4983%、0.4252%。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8,776,536股
持股比例	7.65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776,536股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5,635,708股
持股比例	2.45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35,708股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2,850,171股
持股比例	2.01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850,171股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9,974,703股
持股比例	1.5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74,7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4,717,53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17,532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78～51.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1,725,784.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54,473股
减持比例	0.74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92%
当前持股数量	44,059,0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9183%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3,241,7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41,74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81～51.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5,366,910.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88,568股
减持比例	0.5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486%
当前持股数量	12,393,96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461%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同创共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3,173,45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73,455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79～51.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2,324,009.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53,307股
减持比例	0.49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480%
当前持股数量	9,676,7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195%

股东名称	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2,707,65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07,654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81～51.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362,658.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61,377股
减持比例	0.42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18%
当前持股数量	7,267,04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41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华微众志、华微展飞、华微同创、华微共融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6	286	2026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28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35.27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毛利率为55.48%，2024年营业收入为46,600.2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44.21%，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比例为91.73%，故将对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目标值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5.27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苏进1人，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8,081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2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327,968股变更为133,327,68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942,735	−286	58,942,4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385,233	0	74,385,233
股份合计	133,327,968	−286	133,327,68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迅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拟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8,932,7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8,932,7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两年内完成出售。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484,9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7%，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648,867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原因：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拟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18,932,78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639,012	100%	946,639,01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484,931	4.17%	20,552,151	2.17%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39,484,931	4.17%	20,552,151	2.17%
三、股份总数	946,639,012	100%	946,639,012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61,7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9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49.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161,793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317期-三元自动看涨赎回（中证A500）	2025年10月29日	4,000	97	4,000	41.4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0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 产品类型 | | | | 销量（